

編號：第 1051/2019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

主要法律問題：

- 非財產損害賠償
- 將來工作收入損失

摘 要

1. 經綜合衡量已證事實中種種相關情節，尤其是上訴人因傷住院約一個月，其傷患需時 68 日康復，且因頸傷而遺有 20%傷殘率，留有頸部僵硬和頸部活動受限之後遺症，受傷期間所遭受的痛苦及不便，並由此而引起的不適及恐懼，意外對上訴人造成負面的情緒影響，根據《民法典》第 489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本院認為原審法院裁定保險公司對上訴人支付澳門幣三十五萬元的非財產損害賠償的賠償金略為不足，本院認為訂定澳門幣六十萬元較為適合。

2. 在釐訂將來的喪失收入能力損失時，在考慮到上訴人因是次意外而被評定有 20%的傷殘率，並結合上訴人在意外前的工作收入情況及其年齡後，本院認為原審法院按照衡平原則裁定保險公司對上訴人支付澳門幣五十萬圓的長期部分無能力賠償金適合，不需作出修改。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1051/2019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

一、 案情敘述

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4-18-0245-PCC 號卷宗內，就民事請求人 A(第一被害人)提出之民事賠償請求方面，判處民事被請求人 X 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向民事請求人 A 支付損害賠償澳門幣 862,072.00 元，另加自本案判決日起計至付清之法定延遲利息。駁回民事請求人餘下民事請求。

同判決中，初級法院合議庭判處嫌犯 B：

- 以直接正犯和既遂方式觸犯兩項《刑法典》第 142 條第 1 款結合及《道路交通法》第 30 條第 1 款及第 9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針對第一被害人而言，該項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一年三個月徒刑、針對第二被害人而言，該項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一年徒刑；
- 二罪並罰，合共判處一年九個月徒刑，對該嫌犯科處之徒刑，暫緩二年執行；
- 關於禁止駕駛的處罰，依照《道路交通法典》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本庭決定對嫌犯判處二項禁止駕駛的附加刑，各為期九個月；二罪並罰，合共判處一年六個月禁止駕駛的附加刑，由於

嫌犯為巴士司機，所科處之禁止駕駛附加刑暫緩一年六個月執行，條件為嫌犯須於判決確定日後十日內向本案提交其作為職業司機之工作證明；

- 本案判處嫌犯 B 向第二被害人 C 支付醫療費用、精神損害賠償金，合計澳門幣 5,780 元，另加自本案判決日起計至付清的法定延遲利息。

民事請求人 A 對判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關於非財產損害賠償之部份

1. 除了應有的尊重外，上訴人並不認同載於原審法院判決書第 21 頁之關於上訴人之非財產損害賠償為 MOP\$350,000.00 之裁判。
2. 根據澳門《民法典》第 489 款規定適用衡平原則，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在訂出上述金額時亦應當考慮例如被上訴人的年齡、受傷前的身體狀況、原來的經濟、生活條件及其在受害後對健康及身心傷害將困擾上訴人的餘生等。
3. 原審法院認定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中獲證事實(詳見判決書第 8 頁至第 12 頁)當中，尤其值得考慮的是，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時，上訴人 27 歲，於澳門治安警察局交通廳任職前線交通警務人員工作，身體健康，活動能力未受任何限制。上班時亦需要駕駛私家車及電單車。
4. 在治療期間，上訴人期望受傷的身體能復原後再次重投前線交通警員的工作崗位。
5. 於 2017 年 11 月 2 日恢工以後，醫生建議上訴人不適合軍裝及夜間工作，為期三至四個月。而上訴人頸部不時出現疼痛、頭

暈及無法正常轉動、負重，使上訴人佩帶頭盔時有不適、駕駛輕型汽車及電單車或坐下工作一小時便需要挨牆休息，對其的工作造成非常不便。

6. 直至現時，上訴人在澳門治安警察局恢復上班，並改為擔任後勤文職工作。
7. 結合醫學鑑定書(見卷宗第 268-269 頁)指出，上訴人殘留之 C1/2 旋轉不穩半脫位引致之頸部活動痛，頸部僵硬和頸部活動受限之後遺症，根據第 40/95/M 號法令附件之無能力表第 13 條 C1 項(0.10~0.30)之規定，其長期部位無能力 I.P.P.評室為 20%，體現為頸部活動痛，頸部僵硬和頸部活動受限。
8. 可見，是次交通事故導致上訴人正值壯年的身軀承受 20%傷殘，並伴隨著頸部活動痛，頸部僵硬和頸部活動受限的後遺症。
9. 參照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2016-2036 澳門人口預測數據顯示，一般男性預期壽命為 80.3 歲(見附於追加請求聲請書附件 1 第 11-12 頁之內容)，上訴人本可以無任何傷患地至少繼續工作 35 年及生活 50 年，亦即是說，本案所導致的傷患將伴隨及困擾著上訴人繼續工作 35 年及生活 50 年。
10. 此外，上訴人受傷前是擔任一份需要體力勞動且為公眾安全服務的前線警員的工作，尤其上班時大部分時間需要駕駛私家車及電單車。
11. 按常理去理解都清楚明白當作為駕駛者在行車時理應負有謹慎駕駛的義務，否則就會導致交通事故的發生，而作為維持澳門交通秩序的執法人員更應謹慎駕駛。
12. 本案中，倘若重投前線交通警務人員的工作，上訴人在當有上述後遺症的情況下根本無法謹慎履行駕駛私家車及電單車的工

作需求，簡單舉例，上訴人頸部僵硬和頸部活動受限的情況下，又如何能夠在駕駛時清楚快速地環顧四周看道路上有沒有其他車輛？上訴人需要承受著執勤工作好有可能因為自身活動能力受限引致交通事故的精神壓力，又如何重投前線交通警務人員的工作？

13. 這全是由於本案交通事故所導致的，上訴人根本沒法如期望中再次重投前線交通警員的工作崗位，其往後的職業生涯經已遭受到嚴重的影響。
14. 根據《民法典》第 489 條的規定，損害賠償金額必須與損害嚴重性相適應，而上述種種事實完全體現到上訴人所遭受損害的嚴重性。
15. 最後，討論原審法院所作對上訴人之非財產損害賠償之裁判是否合適，考慮到上訴人之身份背景而言，上訴人認為應以一般澳門居民的角度出發更為合理。
16. 截至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最新公佈，澳門 2019 年第一季總體就業人口按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 MOP\$17,000.00(見附件 1，此數據參照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2019 年第一季就業調查第 5-6 頁之內容)。
17. 而原審法院所裁判之澳門幣 350,000.00 元僅為上述就業人口月工作收入中位數金額之約 20.59 倍。換言之，原審法院所裁判之非財產損害賠償僅為一名一般澳門居民 20.59 個月，亦即 2 年的主作收入亦不足夠，根本不能與上訴人上述如此長年期傷患痛楚困擾相對稱。
18. 而值得一提的是，近年來澳門地區通脹不斷，直接導致貨幣購買力下障。這一因素亦是在定出非財產損害賠償金額時所應考慮之列。

19. 作為對抗通脹例子，我們可以找到澳門特區政府持續數年發放現金分享 的這一舉措。又比如，第 8/2011 號法令就將輕型機動車輛的民事責任保險的最低金額由澳門幣一百萬元調升至澳門幣一百五十萬元。這些都是本澳經濟增長，導致澳門幣貶值的一種體現。
20. 在本案中，上訴人無論在肉體上的疼痛、精神上的不快、情緒上的悲痛都是毫無疑問的，而且這些都是對上訴人造成深遠的影響。支付上訴人非財產損害賠償其中一個目的正正是補償上訴人以及使上訴人盡可能忘卻基於本案事故所受的嚴重傷害。
21. 因此，原審法院定出的非財產損害賠償金額是不適當的，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訂定為 MOP\$350,000.00 的非財產損害賠償不符合《民法典》第 489 條、第 487 條以及第 560 之衡平原則之規定。
22. 考慮到上訴人所受的傷害程度及即將面對的通脹率，應改判上訴人獲得不低於 MOP\$1,200,000.00 的非財產損害賠償。

關於收入能力的喪失之部份

23. 原審法院針對上訴人收入能力的喪失的請求上，認定上訴人的後遺症可以作進一步門診物理治療，或許會有改善。以及未能認定上訴人的傷患及傷殘率、或後遺症將伴隨及因上訴人繼續工作 35 年及生活 50 年，並影響著其的職業生涯。按照澳門《民法典》第 556、第 557 和第 558 條第 1 款的規定，以及結合以衡平原則去釐定，並參考本特區之司法判例，訂定上訴人在本案可得長期部份無能力之賠償為澳門幣 500,00 元。
24. 除了應有的尊重外，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的有關認定違反了一般經驗法 則，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項所指的審查證據方面有明顯瑕疵。

25. 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時，上訴人 27 歲，於澳門治安警察局交通廳任職前線交通警務人員工作，身體健康，活動能力未受任何限制。上班時亦需要駕駛私家車及電單車，而上訴人本應可以工作至 65 歲退休(即 2054 年 07 月 30 日)。
26. 在治療期間，上訴人期望受傷的身體能復原後再次重投前線交通警員的工作崗位。
27. 根據醫學鑑定書(見卷宗第 268-269 頁)，已確定了上訴人存在長期部分永久傷殘率(IPP)20%，體現為頸部活動痛，頸部僵硬和頸部活動受限。
28. 現時，上訴人仍存在間歇性輕度頸部疼痛，活動受到限制，經仁伯爵綜合醫院醫生建議，上訴人仍需隨診於骨科門診及外塗止痛藥膏。
29. 直至現時，上訴人在澳門治安警察局恢復上班，並改為擔任後勤文職工作。但其頸部不時出現疼痛、頭暈及無法正常轉動、負重，使上訴人佩帶頭盔時有不適、駕駛輕型汽車及電單車或坐下工作一小時便需要挨牆休息，對其的工作造成非常不便。
30. 結合原審法院所作判決書判決理由第 32 頁同樣指出，“另外，根據已證明之追加事實，民事請求人的長期部分無能力 IPP 評定為 20%。根據澳門普遍接受的司法見解，“長期無能力”是指醫學上不可逆轉及不可完全復原之後遺症。故在訂定傷勢率後，在臨床醫學上已視為治癒，……”。
31. 以上均可印證，上訴人在使用身體活動的能力上是永久受限 20%且是無法復原，而並非可以透過後續治療，從而令上訴人的傷殘率有所遞減。
32. 此外，尤其需要區分的是，上訴人物理上尚能夠駕駛私家車及

佩帶頭盔駕駛電單車，並不同工作上能夠長期間正常駕駛私家車及佩帶頭盔駕駛電單車。尤上訴人頸部疼痛、僵硬及活動受限的情況下，明確已經無法如發生交通意外前一般勝任前線交通警務人員工作。

33. 而且，正如關於非財產損害賠償之部份上訴理由所論述，前線警員的工作是需要體力勞動且是為公眾安全服務，作為維持澳門交通秩序的執法人員在駕駛私家車及電單車更應謹慎駕駛，否則就會導致交通事故的發生。
34. 本案中，上訴人在留有上述後遺症的情況下根本無法謹慎履行駕駛私家車及電單車的工作需求，又如何重投前線交通警務人員的工作？上訴人對其往後職業生涯期望落空，全因本案的交通事故所致。
35. 由於長期部分或全部無能力而喪失收入能力是可賠償的，即使上訴人仍保持受傷前所獲取的薪酬亦然。
36. 而在計算因長期部分無能力而喪失收入能力的賠償時，除應當考慮澳門《民法典》第 560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適用衡平原則外，亦應當考慮上述提及上訴人的年齡、受傷前的身體狀況、現行之薪酬及工作、學歷及其在受害前後職業上的期許等。
37. 是次交通意外使上訴人自 2019 年 01 月 07 日(被評定存有長期部份無能力 I.P.P.之日)至 2054 年 07 月 30 日(即上訴人滿 65 歲退休之日)(共 35 年 7 個月 3 日，即 12988 日)無法如正常人一般工作。
38. 所以，針對上訴人收入能力喪失的請求上，最起碼應以上訴人被評定存有永久傷殘率時的收益乘以因是次交通意外遭受失去 20%之工作能力後，將得出的金額乘以上訴人退休前餘下的日子去計算，亦即應判定上訴人因收入能力的喪失的賠償金額

MOP\$3,778,618.00 (MOP\$37,925.00*14/365XI2988X20%。

綜上所述，請求中級法院法官閣下裁定本訴理由成立，並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規定，廢止初級法院合議庭裁判，繼以判定：

-被上訴人 X 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訴人 A 支付一項不低於 MOP\$1,200,000.00 的非財產損害賠償；。

-被上訴人 X 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訴人 A 支付收入能力的喪失，賠償金額為 MOP\$3,778,618.00。

並請求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閣下一如既往地作出公正裁決。

民事被請求人 X 保險有限公司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有關理據。¹

¹其葡文結論內容如下：

1. Vem o Recorrente A insrtgir'se contra a decisão proferida pelo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no âmbito dos presentes autos, na vertente cível.
2. Invocando que não concorda com a decisão proferida, nomeadamente em relação ao valor de MOP\$350.000,00 arbitrado por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concluindo pela violação de lei, entendendo que não é adequada, nem corresponde à disposição legal ínsita nos artigos 489.º e 487º;
3. Invocando ainda, num segundo vício apontado, que a referida decisão padece de erro notório na apreciação da prova na vertente da perda da capacidade de ganho do ora Recorrente.
4. A Demandada dá por integralmente reproduzidos, para todos os efeitos legais, todos os factos provados, e não provados, constantes da douta decisão, bem como a fundamentação do Tribunal a quo, nomeadamente para efeitos de formação de convicção do Tribunal e fixação equitativa da indemnização arbitrada.
5. Concluindo o Recorrente que a indemnização arbitrada não é a adequada, colocando em causa que não corresponde à disposição dos artigos 489º, 487º e à equidade indicada no artigo 560º do Código Civil.
6. Na verdade não se crê que tenha existido o vício apontado pelo Recorrente.
7. Entende a aqui Demandada que o Tribunal a quo, não podendo averiguar o valor exacto dos danos, porquanto se trata da vertente de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sempre difíceis de calcular, sendo o “preço do sangue”, julgou o tribunal de forma equitativa dentro dos limites que foram provados, ou seja, dos factos dados como provados e que se dão aqui por integralmente reproduzidos.
8. A idade do Recorrente e o desempenho da actividade profissional são pontos que não devem, salvo respeito por opinião contrária, ser considerados no cálculo da indemnização na vertente dos danos morais quando a mesma é arbitrada de forma equitativa, ao contrário

-
- do que quer fazer crer o Recorrente.
9. Da mesma forma não devem ser acolhidos os fundamentos referentes à “expectativa da recuperação da lesão”, nem as funções que despenha de momento como administrativo do CPSPM; nem tão pouco a necessidade que o aqui Recorrente tinha, ou não, de trabalhar com força física e a necessidade em conduzir veículos ligeiros e motociclos.
 10. Como não deve igualmente ser considerado, quando é arbitrada uma indemnização com recurso à equidade - na vertente dos danos morais - a “influência negativa à carreira profissional”, nem se o mesmo é residente (o que seria uma violação grosseira da lei Básica, salvo o devido respeito), o rendimento médio mensal dos residentes, a atribuição da comparticipação pecuniária, a inflação ou o valor mínimo do seguro de responsabilidade civil automóvel.
 11. O mesmo não se poderá alegar em relação ao sofrimento e às dores, tontura e dificuldade em movimentar o pescoço, o desconforto que o acidente provocou ao aqui Recorrente, a limitação de movimentos.
 12. Esses sim, são verdadeiramente integradores do ressarcimento dos danos morais, porquanto se paga o “preço do sangue” pelo facto de a reconstituição natural não ser possível.
 13. Acresce ainda que provado ficou que o Recorrente apresenta uma Incapacidade Permanente Parcial de 20%, mas também nesta vertente este factor deve, e foi, tido em consideração pelo Tribunal a quo na vertente da perda de rendimento e das limitações que o Recorrente terá até ao fim da sua vida.
 14. Insurgir-se contra a decisão do Tribunal a quo pelo facto de ter arbitrado, de forma equitativa, um montante de MOP\$350.000,00 por danos morais, atendendo aos factos provados e não provados, não nos merece qualquer reparo, considerando, sobretudo, a jurisprudência existente e firmada pelos Tribunais Superiores da Região.
 15. Escandaloso seria ser arbitrada uma indemnização por danos morais, neste caso em concreto, pelo valor de MOP\$1.200.000,00 quando em causa estão dores no pescoço, eventuais tonturas (que não foram provadas), rigidez nos músculos do pescoço, mesmo considerando uma IPP de 20% para o presente caso.
 16. Arbitrar uma indemnização de MOP\$1.200.000,00, tal como requerido em sede de recurso, além de escandaloso seria julgar de forma contrária à equidade e aí sim, existiria eventualmente violação de lei, desproporcionalidade e falta de razoabilidade.
 17. Pelo que, nesta vertente, andou o Tribunal a quo.
 18. No que respeita à perda da capacidade de ganho, insurge-se igualmente o Recorrente, invocando erro notório na apreciação da prova.
 19. Requerendo, a final, um montante indemnizatório no valor de MOP\$3.778.618,00 a título de indemnização pela perda da capacidade de ganho
 20. Na verdade, os argumentos apresentados em pouco diferem dos argumentos apresentados em sede de alegação referente à indemnização por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21. O aqui recorrente continuará a auferir até ao final da sua vida, primeiro enquanto funcionário público, depois enquanto aposentado, o mesmo valor de salário mensal.
 22. Não deixa igualmente de ser verdade que o Recorrente foi indemnizado, discordando apenas do referido montante e da fórmula de cálculo, alegando em suma que a decisão proferida pelo Tribunal a quo enferma do vício de erro notório na apreciação da prova.
 23. Como é consabido, citando este Venerando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Erro” é toda a ignorância ou falsa representação de uma realidade. Daí que já não seja “erro” aquele que possa traduzir-se numa “leitura possível, aceitável ou razoável, da prova produzida”.
 24. “O erro notório na apreciação da prova existe quando se dão como provados factos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院檢察院代表認為本上訴僅涉及民事賠償請求的問題，檢察院不具正當性就有關問題發表意見。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

二、 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1. 2017 年 6 月 16 日凌晨約 4 時 29 分，嫌犯 B 駕駛 MP-XX-XX... 巴士沿友誼大橋(從氹仔往澳門方向)的左車道行駛。

incompatíveis entre si, isto é, que o que se teve como provado ou não provado está em desconformidade com o que realmente se provou, ou que se retirou de um facto tido como provado uma conclusão logicamente inaceitável. O erro existe também quando se violam as regras sobre o valor da prova vinculada, as regras de experiência ou as legis artis. Tem de ser um erro ostensivo, de tal modo evidente que não passa despercebido ao comum dos observadores.

25. Não se percebe onde terá existido erro notório na apreciação da prova com a alegação apresentada, conjugada com a posição que este Venerando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já teve a oportunidade de efectuar em relação a este vício.
26. Nem tão pouco se entende qual a prova que foi produzida e apreciada e que tenha conduzido a se darem como provados factos incompatíveis entre si;
27. Ou que o Tribunal a quo tenha retirado de um facto tido como provado uma conclusão logicamente inaceitável;
28. Ou que se tenham violado as regras sobre o valor da prova vinculada ou as regras de experiência.
29. Com o devido respeito, o Recorrente apenas discorda do montante que lhe foi arbitrado, nada mais, nada menos.
30. Invoca um vício inexistente, não revelando a que meio probatório o Tribunal a quo deveria ter dado relevância em detrimento de um outro ao qual terá dado importância.
31. Nestes termos, deve o Recurso interposto improceder e manter-se, na íntegra, a decisão proferida pelo Tribunal a quo.

ASSIM SE FAZENDO JUSTIÇA.

2. 與此同時，由 A（第一被害人，治安警員編號...）為執行公務，駕駛 MD-XX-XX 交通廳輕型警車，停泊在友誼大橋(從氹仔往澳門方向) 近編號 706A26 燈柱的左車道的左方路緣，並搭載著乘客 C（第二被害人，治安警員編號...）。當時 MD-XX-XX 輕型汽車亮起了警示信號燈，並在車輛後方約 30 米處放置一個錐形反光器以提醒後方駕駛者。
3. 因下雨，兩名被害人坐在上述警車內。
4. 當嫌犯駕駛 MP-XX-XX 巴士駛至該處，從後撞向 MD-XX-XX 輕型警車的尾部。
5. 現場沒有發現汽車煞車留下的輪胎痕跡。
6. 嫌犯的行為直接及必然地導致第一被害人寰樞關節半脫位，右上眼瞼瘀腫，鼻部擦傷，共需 68 日康復，傷勢詳見卷宗第 82 頁之臨床法醫學鑑定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完全部轉錄)。
7. 嫌犯的行為直接及必然地導致第二被害人頸部及腰部軟組織挫傷，共需 5 日康復，傷勢詳見卷宗第 72 頁之臨床法醫學鑑定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完全部轉錄)。
8. 事故使上述警車尾部和車架、車陣部份嚴重變型，無法修理，共損失澳門幣十六萬三千六百元（MOP163,600）。
9. 嫌犯沒有根據道路上的特殊情況而調節車速，違反謹慎駕駛義務，從而導致事故發生。
10. 案發時正下雨，街燈亮著，路面濕滑，交通暢通。
11. 第一被害人在仁伯爵綜合醫院接受治療，醫療費用澳門幣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四元（MOP11,334）。
12. 第二被害人先後在仁伯爵綜合醫院及 XXX 醫務所接受治療，醫療費用分別為澳門幣八十元（MOP80）及澳門幣七百元

(MOP700)。

13. 嫌犯在有意識下作出上述行為，並清楚知悉其行為是被法律禁止及處罰。

此外，審判聽證亦證實以下事實：

14. 刑事紀錄證明顯示，嫌犯為初犯。
15. 嫌犯聲稱為兼職巴士司機，月入澳門幣 20,000 元，需供養妻子，具小學畢業學歷。

民事請求方面的獲證事實

經庭審聽證，除與控訴書的獲證事實相符的事實視為得以證實之外，民事請求書及提出的以下事實亦視為得以證明：

16. 涉案之編號 MP-XX-XX 巴士的車主為澳門...公共汽車有限公司。
17. 在案發時，編號 MP-XX-XX...巴士的車主所投保的保險公司是 X 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保單編號：...。
18. 交通意外發生後，民事請求人被送往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部進行救治，其時民事請求人喪失意識 2 分鐘，及後出現頭暈，右眼上瞼腫約 3cmX2cm，鼻樑右側皮損，頸部壓痛，頸軟(參見卷宗第 36 頁及第 81 頁的醫療報告，其內容在此視為完成轉錄)。
19. 經仁伯爵綜合醫院檢查後，診斷民事請求人：1) 頸部寰樞椎旋轉不穩(半脫位) 2) 腦振盪 3) 右側眼部創傷性角膜炎 4) 右側頭頂部血腫 5) 多發性淺表皮膚磨擦傷(右側眼瞼、鼻部、下頷部)(參見卷宗第 78 頁及附件 2，其內容在此視為完成轉錄)。
20. 民事請求人於 2017 年 0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07 月 14 日(共 29 天)在仁伯爵綜合醫院住院接受治療(參見卷宗第 78 頁、附件 2 及附件 3，其內容在此視為完成轉錄)。
21. 仁伯爵綜合醫院醫生對民事請求人採取治療：1) 頸部寰樞椎旋

轉不穩(半脫位)手法反復位頸圍外固定 2) 臥床(三周)、藥物及對症治療 3) 出院後需繼續佩戴頸圍三個月及隨診於骨科門診(參見卷宗第 78 頁及附件 2，其內容在此視為完成轉錄)。

22. 法醫學鑑定民事請求人之傷勢，臨床診斷為：寰樞關節半脫位，右上眼瞼瘀腫，鼻部擦傷。右側鎖骨遠段骨折及全身多處軟組織挫傷。被鑑定人於 2017 年 09 月 19 日接受臨床法醫學檢查時已痊癒，但其自訴頸部於左右轉動時有疼痛感。其傷患特徵符合由鈍器或其類似物(交通意外)所致，共需 68 日康復，對其身體的完整性造成普通傷害(參見卷宗第 82 頁，其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被轉錄)。
23. 於出院後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期間(共 130 天，其中 2017 年 07 月 27 至 2017 年 08 月 07 日為民事請求人享受年假的期間，相關的年假證明稍後補交)，民事請求人被其主診醫生建議病假休養(見附件 2，其內容在此視為完成轉錄)。
24. 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復工以後，醫生建議民事請求人不適合軍裝及夜間工作，為期三至四個月(見附件 4 及附件 5，第 187-188 頁，其內容在此視為完成轉錄)。
25. 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至現時，民事請求人在澳門治安警察局恢復上班，並改為擔任文職工作。
26. 而出院後直至提交本民事請求聲請書之時，民事請求人仍存在間歇性輕度頸部疼痛，故仍需隨診於骨科門診(見附件 2，其內容在此視為完成轉錄)。
27. 由是次交通意外引起的住院及治療事項，截至提交本民事請求聲請書之日民事請求人花費的醫療和藥物費用合共 MOP\$12,072.00 (見附件 6 及附件 7)。當中，民事請求人支付了

MOP\$738.00 的醫療和藥物費用，而尚有 MOP\$11,334.00 之診費尚未支付(見附件 8)。

28. 民事請求人現時仍存在間歇性輕度頸部疼痛，經仁伯爵綜合醫院醫生建議，民事請求人仍需隨診於骨科門診。(參見附件 2，其內容在此視為完成轉錄)
29. 在交通意外發生前，民事請求人的年齡為 27 歲，於澳門治安警察局擔任治安警員的工作，身體健康，活動能力未受任何限制。
30. 民事請求人被猛烈撞擊導致身體受損，被送至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部救治時，喪失意識 2 分鐘，及後出現頭暈、右眼眶、鼻、頸部和背部疼痛，頸軟的症狀(參見卷宗第 36 頁及第 81 頁，其內容在此視為完成轉錄)。
31. 經仁伯爵綜合醫院檢查後，診斷民事請求人：1) 頸部寰樞椎旋轉不穩(半脫位) 2) 腦振盪 3) 右側眼部創傷性角膜炎 4) 右側頭頂部血腫 5) 多發性淺表皮膚磨擦傷(右側眼瞼、鼻部、下頷部)(參見卷宗第 78 頁及附件 2，其內容在此視為完成轉錄)。
32. 民事請求人需要住院 29 天(於 2017 年 0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07 月 14 日，以及病假休養 130 天(於出院後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期間(參見卷宗第 78 頁、附件 2 及附件 3，其內容在此視為完成轉錄)。
33. 在住院及在家休養期間，民事請求人需要佩戴頸圍、臥床、服食營養骨和關節藥物及止痛藥、接受物理治療，接近半年時間不能自理日常起居生活，使其心裏感到難受，情緒低落(參見卷宗第 78 頁、附件 2 及附件 7，其內容在此視為完成轉錄)。
34. 尤其，民事請求人在臥床期間，不能下床活動，食飯、如廁和洗擦身體均需要醫護人員或家人協助處理，令民事請求人感到

非常難堪及不便。

35. 於康復期間，民事請求人右側眼部創傷性角膜炎，需要在患處不停滴眼藥水，並且要避免患處接觸強光。
36. 即使出院後 2 個月，民事請求人頭部及右眼受損部位出現腫痛，使其無法正常沖洗頭部及右眼，並且要避免患處沾水以致發炎。
37. 在佩戴頸圍期間，民事請求人因無法轉動頸部以及受傷所帶來的痛楚而未能入睡，即使服食醫生開出的止痛藥，但未能入睡的情況依然持續，精神上承受很大的煎熬。
38. 現時，民事請求人仍存在間歇性輕度頸部疼痛，活動受到限制，故仍需隨診於骨科門診及外塗止痛藥膏。
39. 於康復期間，傷勢對民事請求人造成痛楚及焦慮，影響其日常生活習慣與情緒。
40. 其次，民事請求人在事故發生前是從事前線警務人員的工作，工作上亦需要駕駛私家車及電單車。
41. 雖然民事請求人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恢復工作，但其頸部不時出現疼痛、頭暈及無法正常轉動、負重，使民事請求人佩帶頭盔時有不適、駕駛輕型汽車及電單車或坐下工作一小時便需要挨牆休息，對其的工作造成非常不便。
42. 民事請求人於 1989 年 07 月 30 日出生(見附件 2)，在交通意外發生(2017 年 06 月 16 日)時年僅 27 歲，身體健康且活動能力未受任何限制。
43. 根據醫學鑑定，民事請求人殘留之 C1/2 旋轉不穩半脫位引致之頸部活動痛，頸部僵硬和頸部活動受限之後遺症，根據第 40/95/M 號法令附件之無能力表第 13 條 C1 項(0.10~0.30)之規定，其長期部份無能力 I.P.P.評定為 20%，體現為頸部活動痛，

頸部僵硬和頸部活動受限。(載於卷宗第 268-269 頁，其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44. 事故前，民事請求人於澳門治安警察局交通廳任職前線交通警務人員，月薪為澳門幣 35,015.00，並享有全年 14 個月薪金(每年 1 月及 11 月獲發雙糧)(見附件 3)，民事請求人本應可以工作至 65 歲退休(即 2054 年 07 月 30 日)。
45. 在治療期間，民事請求人期望受傷的身體能復原後再次重投前線交通警員的工作崗位。
46. 現時，民事請求人僅可以在澳門治安警察局交通廳改為擔任後勤文職工作，月薪為澳門幣 37,925.00，並享有全年 14 個月薪金(每年 1 月及 11 月獲發雙糧)(見附件 4)。

同時，民事被請求人(保險公司)所呈交之民事答辯書提出的以下事實亦視為得以證明：

- A Demandada Seguradora aceite e reconhece que a responsabilidade civil pelos danos provocados pelo veículo MP-XX-XX se encontrava para si transferida nos precisos termos da apólice n.º..., e se dá aqui por integralmente reproduzida para todos os efeitos legais.

未證事實

本案刑事部份並不存在與獲證事實不相符合的未證事實。

民事請求書和民事答辯書所載、且與獲證事實不相符合的其餘事實均視為未證事實，或與訴訟標的並無關聯，尚包括如下：

1. 民事請求人擔心身體狀況無法復原至交通意外發生之前，以致其無法重投前線警務人員的工作，這一切正影響著民事請求人的職業生涯，民事請求人對此感到遺憾及沮喪。

2. 此外，民事請求人在事故發生前喜愛健身、跑步及游泳，但由於頸部受傷不時出現酸軟、疼痛及頭暈，以及無法正常負重、轉頸、抬頭的動作，根本沒法如往常一樣做運動，對民事請求人將來的健康造成很大程度的傷害。
3. 民事請求人現年 29 歲，日後大好的健康生活因這次的受傷，導致其根本沒法像過往自由自在地生活及工作，使原本較好的生活質素不斷下降。
4. 尤其每當民事請求人想到其頸部不能完全康復，或即使其日後在醫學上視為痊癒，但仍留有反覆頸部疼痛的後遺症度過餘生，心裏都產生很大的壓力和困擾，這全是因是次交通意外所造成。
5. 民事請求人在使用身體活動的能力受限且無法復原下，根本無法如發生交通意外前一般勝任前線交通警務人員工作，尤其頸部疼痛、僵硬及活動受限使其無法正常駕駛私家車及佩帶頭盔駕駛電單車。
6. 在工作方面，可以肯定民事請求人無法重投前線交通警務人員工作，在 65 歲退休前僅可以擔任後勤文職工作。
7. 在現實生活方面，長達五十年的歲月裏，民事請求人均須承受 20% 之永久傷殘率去渡過餘下終生。
8. 本案所導致的傷患及傷殘率將伴隨及困擾著民事請求人繼續工作三十五年及生活五十年，這一切正影響著民事請求人的人生規劃及事業生涯。

三、法律方面

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非財產損害賠償
- 將來工作收入損失

1.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所訂定的 350,000.00 澳門元的非財產損害賠償金額過低，有關賠償金額應為不少於 1,200,000.00 澳門元。

關於這部分民事損害賠償，原審法院裁定如下：

“第二，民事請求人請求判處向其支付非財產性補償澳門幣 1,200,000.00 元。

- 依據已審理查明之事實，民事請求人於意外發生後，立即被送往仁伯爵綜合醫院檢查，診斷民事請求人：1) 頸部寰樞椎旋轉不穩(半脫位)， 2) 腦振盪， 3) 右側眼部創傷性角膜炎， 4) 右側頭頂部血腫， 5) 多發性淺表皮膚磨擦傷(右側眼瞼、鼻部、下頷部)。
- 仁伯爵綜合醫院醫生對民事請求人採取治療：1) 頸部寰樞椎旋轉不穩(半脫位)手法反復位頸圈外固定， 2) 臥床(三周)、藥物及對症治療， 3) 出院後需繼續佩戴頸圍三個月及隨診於骨科門診。
- 民事請求人於2017年06月16日至2017年07月14日(共29天)在仁伯爵綜合醫院住院接受治療。另其於出院日(2017年07月14日)至2017年11月21日期間合共130天獲發病假休養)。
- 法醫學鑑定民事請求人之傷勢，臨床診斷為：寰樞關節半脫位，右上眼瞼瘀腫，鼻部擦傷。右側鎖骨遠段骨折及全身多處軟組織挫傷。被鑑定人於2017年09月19日接受臨床法醫學檢查時已痊癒，但

其自訴頸部於左右轉動時有疼痛感。其傷患特徵符合由鈍器或其類似物(交通意外)所致，共需68日康復，對其身體的完整性造成普通傷害。

除了上述傷勢及診療狀況外，民事請求人的精神狀態證明如下：

- 在交通意外發生前，民事請求人的年齡為27歲，於澳門治安警察局擔任治安警員的工作，身體健康，活動能力未受任何限制。
- 於康復期間，傷勢對民事請求人造成痛楚及焦慮，影響其日常生活習慣與情緒。
- 於2017年11月22日起至現時，民事請求人在澳門治安警察局恢復上班，並改為擔任文職工作。
- 基於頸部不時出現疼痛、頭暈及無法正常轉動、負重，使民事請求人佩帶頭盔時有不適、駕駛輕型汽車及電單車或坐下工作一小時便需要挨牆休息，對其的工作造成非常不便。

為此，本合議庭認為，交通意外對民事賠償請求人的身體完整性造成傷害，令民事賠償請求人客觀上因傷勢承受身心痛楚和壓力，並考慮到民事賠償請求人之受傷日數、傷勢程度，尚考慮其現時年齡為 29 歲，身體康復程度比其他人快，尚考慮其遺有 20%傷殘率，無疑對他日後生活造成影響。

依照《民法典》第 489 條規定之衡平原則，並參考本地區之司法判例，法院訂定民事請求人 A 在本案可得之非財產賠償應為澳門幣 350,000 元。

基於此，民事請求人 A 有權收取的非財產賠償為澳門幣 350,000 元。”

《民法典》第 489 條規定：

“一、在定出損害賠償時，應考慮非財產之損害，只要基於其嚴重性而應受法律保護者。

二、因受害人死亡，就非財產之損害之賠償請求權，由其未事實分居之配偶及子女、或由其未事實分居之配偶及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共同享有；如無上述親屬，則由與受害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及受害人之父母、或由與受害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及其他直系血親尊親屬共同享有；次之，由受害人之兄弟姊妹或替代其兄弟姊妹地位之甥姪享有。

三、損害賠償之金額，由法院按衡平原則定出，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考慮第四百八十七條所指之情況；如屬受害人死亡之情況，不僅得考慮受害人所受之非財產損害，亦得考慮按上款之規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所受之非財產損害。”

根據《民法典》第 489 條第 1 款的規定，在定出損害賠償時，應考慮非財產之損害，只要基於其嚴重性而應受法律保護者。

同時，《民法典》第 489 條第 3 款規定，損害賠償之金額，由法院按衡平原則定出，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考慮第 487 條所指之情況；如屬受害人死亡之情況，不僅得考慮受害人所受之非財產損害，亦得考慮按上款之規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所受之非財產損害。

正如上述，損害賠償之金額，由法院按衡平原則定出。

經綜合衡量已證事實中種種相關情節，尤其是上訴人因傷住院約一個月，其傷患需時 68 日康復，且因頸傷而遺有 20%傷殘率，留有頸部僵

硬和頸部活動受限之後遺症，受傷期間所遭受的痛苦及不便，並由此而引起的不適及恐懼，意外對上訴人造成負面的情緒影響，根據《民法典》第489條第1款及第3款的規定，本院認為原審法院裁定保險公司對上訴人支付澳門幣三十五萬元的非財產損害賠償的賠償金略為不足，本院認為訂定澳門幣六十萬元較為適合。

故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部分成立。

2. 上訴人亦認為是次交通意外使上訴人自2019年01月07日(被評定存有長期部份無能力I.P.P.之日)至2054年07月30日(即上訴人滿65歲退休之日)(共35年7個月3日，即12988日)無法如正常人一般工作。

所以，針對上訴人收入能力喪失的請求上，最起碼應以上訴人被評定存有永久傷殘率時的收益乘以因是次交通意外遭受失去20%之工作能力後，將得出的金額乘以上訴人退休前餘下的日子去計算，亦即應判定上訴人因收入能力的喪失的賠償金額 MOP\$3,778,618.00 (MOP\$37,925.00*14/365*12988*20%)。

關於喪失收入能力賠償，原審法院裁定如下：

“第三，民事請求人請求判處向其支付因是次交通事故對其造成長期無能力而喪失收入能力的賠償為澳門幣 3,778,618.00 元。

➤ 依據已審理查明之事實，民事請求人於1989年07月30日出生(見附件2)，在交通意外發生(2017年06月16日)時年僅27歲，身體健康且活動能力未受任何限制。

➤ 其次，民事請求人在事故發生前是從事前線警務人員的工作，工作

上亦需要駕駛私家車及電單車。

- 於2017年11月22日起至現時，民事請求人在澳門治安警察局恢復上班，並改為擔任文職工作。
- 基於頸部不時出現疼痛、頭暈及無法正常轉動、負重，使民事請求人佩帶頭盔時有不適、駕駛輕型汽車及電單車或坐下工作一小時便需要挨牆休息，對其的工作造成非常不便。
- 在治療期間，民事請求人期望受傷的身體能復原後再次重投前線交通警察的工作崗位。

根據《民法典》第 560 條第 1 款可見，對其之賠償應以金錢訂定。

根據《民法典》第 560 條第 5 款規定：“定出金錢之損害賠償時，須衡量受害人於法院所能考慮之最近日期之財產狀況與如未受損害而在同一日即應有之財產狀況之差額；但不影響其他條文規定之適用”。

第 560 條第 6 款規定：“如不能查明損害之準確價值，則法院須在其認為證實之損害範圍內按衡平原則作出判定”。

按照衡平原則，應予考慮本案中已證明之有關事實，如原告的年齡、受傷害前的身體狀況、現行之薪酬及工作、學歷、其在受害前後職業上之期許等。

*

於意外發生時，民事請求人為 29 歲，他留有 20%長期無能力狀態，因遺下頸部活動痛，頸部僵硬和頸部活動受限之後遺症。

按照上述鑑定報告講述，被鑑定人留有 C1/2 旋轉半脫位之影像學改變和殘留頸部活動痛，頸部僵硬，頸部活動受限，慢跑幾分鐘時出現頸痛等後遺症。該後遺症可以作進一步門診物理治療，或許會有改善。

以及，民事請求人殘留之 C1/2 旋轉不穩半脫位引致之頸部活動痛，

頸部僵硬和頸部活動受限之後遺症，根據第 40/95/M 號法令附件之無能力表第 13 條 C1 項(0.10~0.30)之規定，其長期部份無能力 I.P.P.評定為 20%。

然而，卷宗未能認定上述傷患及傷殘率、或後遺症將伴隨及困擾著民事請求人繼續工作三十五年及生活五十年，這一切正影響著民事請求人的人生規劃及事業生涯。

綜上而言，按照澳門《民法典》第 556、第 557 和第 558 條第 1 款的規定，以及結合以衡平原則去釐定，並參考本特區之司法判例，法院訂定被害人在本案可得長期部份無能力之賠償應為澳門幣 500,000 元。”

關於確定了人體的部分永久傷殘率（IPP）之後不管其傷殘評定的因由為何，這種被稱之為“生物實質損害”可以獨立得到賠償，甚至從精神損害的賠償法律依據得到賠償的肯定後，放進物質損害賠償一類計算之。

這種主張在 2007 年 2 月 8 日在第 9/2006 號上訴案作出了裁判。而終審法院在因此案而對上訴作出審理的時候維持了這種理解，並確認了：“因長期部分或全部無能力而喪失收入能力是可賠償的，即使受害人仍保持受傷前所獲取的薪酬亦然”的司法見解。²

受害人在遭受傷殘時已遭受了損失，不是將來的損失，而是現行的損失。受害人自其受傷後其收入能力即減低，其將來之無能力被界定為 20%，這屬於一項現在的損失，而非將來的。如果受害人因其無能力而變為獲取一項低於現行之薪酬或不能獲取任何工作酬勞的話，那差異部分的工作收益可以構成將來之損失。收入的喪失是一項將來之損失，但收入能力的喪失則是一項已受到並且是現存和可查證的損失。因此，這是一項已確認的損失，不是一項將失去的收益。

²同樣裁決，可參看 2015 年 5 月 21 日中級法院第 518/2014 判決。

受害人有權得到這部分收入能力喪失的賠償，且應歸類於物質損害賠償。

然而，由於人的肢體本身不能簡單以金錢評定價值，需要根據案中實際情況，按衡平原則裁定。

本案中，上訴人在 1989 年 7 月 30 日出生，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交通意外發生日)時約 27 歲，意外發生時每月收入約 35,015 圓，意外後患有 20%的傷殘。上訴人亦轉為擔任文職工作。

在釐訂將來的喪失收入能力損失時，在考慮到上訴人因是次意外而被評定有 20%的傷殘率，並結合上訴人在意外前的工作收入情況及其年齡後，本院認為原審法院按照衡平原則裁定保險公司對上訴人支付澳門幣五十萬圓的長期部分無能力賠償金適合，不需作出修改。

因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述上訴理由並不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部分成立，本院訂定保險公司對上訴人支付的非財產損害賠償由澳門幣三十五萬元改判為澳門幣六十萬元。

維持原審其餘裁決。

判處上訴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二分之一上訴的訴訟費用。

判處 X 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二分之一上訴的訴訟費用。

著令通知。

2022 年 3 月 3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周艷平 (第一助審法官)

蔡武彬 (第二助審法官)